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方卫〔2025〕33号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充分发挥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评审专家由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经县卫健委审核后，主要从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聘任医院、医疗、护理管理类，质量管理类，医院感染管理类，公共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类，临床类，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技类，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类，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许可类等领域的优秀人员中遴选建立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条件:

(一)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认真负责、科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 熟悉本专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具有较高的管理经验或业务水平，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三) 管理岗位人员(不含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应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从事相应专业并担任所在单位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满3年。

(四) 专业技术岗人员(不含从事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相关专业)应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从事相应专业并担任所在单位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满3年。

(五) 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或从事相应专业满5年。

(六) 从事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相关专业的人员应从事相应专业满3年，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七) 本人自愿参加，身体健康，不超过60周岁，能按要求完成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评审工作。

第四条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一) 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委行政审批股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评审工作。

(二)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与具体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评审工作时，应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反映现场评审情况，如实记录评

审中发现的问题，公正评价被评审单位情况。

（三）评审专家受邀参与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工作时，应遵守《方城县卫健委行政许可评审专家承诺书》，遵纪守法、廉洁正派，不收受被评审单位或利害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客观反映现场评审情况。

（四）承担县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对企业、群众申报的疑难行政审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五条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受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邀请，参与全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评审。

（二）受邀参加现场评审时，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现场出具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该审批事项的主要意见。

（三）对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享受其他合法权利。

第六条 现场评审专家邀请原则：

（一）邀请专家参加现场评审时要结合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实际，从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现场评审。

（二）邀请专家参加现场评审时要坚持回避原则，不得邀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客观反映评审情况的专家参与现场评审工作。

第七条 现场评审工作

(一) 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具体行政许可事项，邀请专家不得少于 2 人。

(二) 专家参与现场评审工作时，需现场推选一名专家作为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组长主持具体现场评审工作。

(三) 现场评审完成后，由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总相关评审意见，出具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评审报告书”，并现场反馈给被评审单位。

(四) 受邀参加现场评审的每位专家均要在“现场评审报告书”上签名，对“现场评审报告书”的意见和结论负责。行政审批股依据现场出具的“现场评审报告书”结论，做出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决定。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委定期对专家库成员进行政策知识培训，提升评审专家的履职能力。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

- (一) 聘期内无特殊情况，拒绝邀请参与现场评审工作的；
- (二) 专业能力不强，无法发挥专家指导性作用的；
- (三) 现场评审意见和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的；
- (四) 责任心不强，未能指出被评审单位存在的严重问题，或故意刁难，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索取、收受被评审单位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接受被评审单位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 (六) 违反工作纪律，造成负面影响的；

(七) 其他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第十条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专家聘期为 1 年，聘期满后，自动续聘；违反第九条规定的，不再聘任，并剔除出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内容和结果保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